

附件 3：小、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永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经开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货物供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开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货物供应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永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9.3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商务服务业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永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（2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